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独立宗土地（乐平镇南边防汛路北二巷7号）办理补出让手续评估服务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br>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br>联系人：谭慧敏<br>联系电话：0757-8739232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独立宗土地办理补出让手续评估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土地评估资质三级或以上。<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防汛路北二巷7号进行独立宗补办出让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
| 6 | 合同履行地点<br>和方式 |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br>2. 服务方式：提供评估报告书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评估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年 12 月 12 日计价格 [1994]2017 号《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收评估服务费用，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每宗土地评估费用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最终收费据实结算。</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款。</p>  |
| 11 | 违约责任        | <p>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把上述标的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按评估价的</p>   |

|    |                 |  |
|----|-----------------|--|
|    |                 |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评估规则，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评估报告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评估的，不得收取评估费，并按评估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